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與報名表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二、報名日期：第1次民國115年06月30日(二)下午14：45~15：00止，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名。

第2次民國115年07月7日(二)上午9：15~9：30止，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名。

第3次民國115年07月14日起每週二上午9：15~9：30止，辦理各次招考，直至甄選結束。

各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招甄試作業。

三、報名方式：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幼兒園。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電話：(07) 5522541轉700。

六、甄試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七、甄試時間：第1次民國115年06月30日(二)下午15：10，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2次民國115年07月7日(二)上午9：40，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3次以後民國115年07月14日(二)起每週二辦理各次招考，上午9：40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八、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名額：幼兒園學生助理員正取 1-3 名(部分工時)、備取若干名，嗣後倘須增加學生助理人員，得由列冊候用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僱用期間：115 年 0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每週工作時數依所照顧的學生而有所不同，得與服務之班級導師協商並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1. 幼三班：上課日 11:30~13:30、15:00~16:00 共 3 小時(1 人)。

2. 幼二班：上課日 8:00~16:00(1~2 人)。

(三)上班時間：與導師配合，實際工作時數依照教育局核發時數調整；時數用罄或幼生離園或幼生不具特教身分，則提前解除契約。

(四)工作內容及標準：

1. 提供個案學習評量過程中必要之協助。

2. 協助教師輔導個案學生生活與行為問題。

3. 協助教師與個案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4. 配合校方協助處理個案突發之事件與相關會議之研討。

5. 協助個案學生行動訓練，包括：轉換教室空間、上下樓梯、使用器具…等。

6. 協助個案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包括：如廁訓練、進食訓練、盥洗…等)。

7. 協助個案學生教育/生活訓練及輔具使用。

8. 每日於特教通報網登錄每日服務內容。

(五)僱用報酬：時薪 196 元，依服務時數按月覈實支付。

實際每週工作時數，本校得需要調整之。(以幼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寒暑假、國定假日、補假等不支薪；時薪若有調整則以教育局核定為主；休假採學年制；無年終獎金及考核績效獎金)。

(六)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應負責完成上述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另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

九、應徵資格：

(一)男女不拘，但男性需於僱用期間無服兵役之義務，高中(職)畢業以上或同等學歷，具

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

（二）錄取資格以有特教相關證照或具備特教助理人員36小時訓練或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具備特教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為先（以上需檢附相關證明）。

（三）領取月退俸之退休公務人員（含退休教師及退休軍人），因涉及個人權益，需主動告知退休身份。

十、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本校不另行提供，

網址：<https://www.slps.kh.edu.tw>

（二）國民身份證（請以A4影印一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A4影印一份）。

（四）男性檢附雇用期間無服兵役之義務，如役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請以A4影印一份）。

（五）相關資經歷證明（請以A4影印一份）。

（六）切結書

十一、甄選方式：資績審查及口試，總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一）資績審查：依學經歷比例計分，占總成績 20%，。

（二）口試：占總成績 80%，包含學經歷背景、工作理念、服務態度、工作實務及問題處理等。

十二、錄取公告：於當次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三、應考人複查成績：甄選翌日上午 9:15~9:30。

十四、錄取人員報到：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錄取公告後翌日上午 9:30~10:00，攜帶身分證、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最遲於服務首日提供）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四）備取人員候用名冊期限至116年01月20日止。

（五）本案錄取者於服務期間表現績優，下一學期該班級特教個案仍有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延長聘用；下一學期服務班級無特教個案服務需求，契約逕行終止，不得要求予以續聘。

附件一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履歷表

編號：幼特 115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黏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 分 證 號				
現 職		電 話		
住 址				
E-MAIL				
最高學歷 (含科系)				
兵役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 (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以下之前科或紀錄。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等規定不得任用 2. 教保相關服務人員違法對待幼兒或正在調查中之違法事件記錄。			
特教學生助理員及特教服務經歷及相關經驗				
相關證件	☐ 國民身份證 (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以A4影印)。 ☐ 特教助理人員36小時訓練證明(請以A4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請以A4影印)。			
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其涉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切結人：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君代理報名，
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